2007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7**



SEEC MEDIA GROUP I IM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05)

1

目錄

	<i>頁次</i>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摘要	68

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葛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0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蘇姜葉冼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8樓802-8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

股份代號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財訊傳媒」)二零零十年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中國的廣告市場及印刷媒體都在穩步增長中面臨新的挑戰。隨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臨近,企業傾向將廣告開支預留至二零零八年,加上二零零七年主要行業的廣告投放持續疲弱,為傳統媒體的廣告投放帶來壓力。根據Nielsen Media Research調查顯示,二零零七年中國廣告開支按年增長為15%。二零零七年中國平面印刷媒體持續平穩增長,增長速度較去年放緩。其中雜誌廣告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9%。

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下,本集團堅持貫徹既有戰略,持續向消費類雜誌市場深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收購著名汽車雜誌《中國汽車畫報》的廣告經營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順利完成,並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收購TimeOut雜誌在中國區的廣告經營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還與意大利最大出版集團Mondadori Publication S.P.A.訂立合作協議,將組建合資廣告公司,從而進一步拓展中國的消費類雜誌廣告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1本雜誌的廣告經營權。除繼續推出新雜誌外,對原有品牌持續開發,整合經營也是本集團的工作重點,下屬雜誌均表現不凡。本集團的收入因而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長88%至186,491,000港元。儘管本集團需要為新刊物作出龐大投資,惟本集團本年度仍成功扭轉虧損局面,錄得微利6,14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的旗艦財經雜誌《財經》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更加著重提升品牌知名度。在長期的高品質編輯內容和品牌維護高要求基礎上,管理層加強和完善多種經營策略。《財經》雜誌目前已經成為業界公認的中國最優秀財經刊物,其品牌價值具有深入潛力。廣告客戶對雜誌廣告空間的鼎力支持,加上廣告單價的繼續增長,令《財經》雜誌廣告收入較去年增長44%。

然而,本集團另一旗艦雜誌《地產》仍然深受二零零六年中國中央政府為令地產行業降溫所推行的宏觀調控措施所 影響。為了減低宏觀調控措施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採取了多種策略促進改善經營及成本監控。二零 零八年奧運會為北京房地產市場所帶來的良好市場氣氛,增加《地產》雜誌之收入貢獻。二零零七年《地產》雜誌的 廣告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35%。

主席報告

在鞏固強勢品牌的基礎上,本集團深入開發圍繞品牌活動展開的活動及相關會議,在繼續強化品牌的同時也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二零零七年,來自會議和活動的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比去年增長三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推出的《體育畫報》雖仍處於成長階段,但已在體育雜誌同業中贏得一致口碑。二零零七年《體育畫報》購取的收入約為8,900,000港元。作為新刊,《體育畫報》仍有龐大發展空間。年內,《體育畫報》聯合《財經》共同推出《奧運特刊》,獲得廣告客戶的良好反應,充分體現本集團旗下刊物品牌化經營策略的成效。

本集團與Ziff Davis Media Inc.合資公司旗下推出的《電腦時空》已踏入創刊第三年,並且錄得可觀增長,而以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為受眾的《資訊方略》發展勢頭也令人鼓舞。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新舊雜誌組合及在組合中加入雜誌新增廣告經營權都有進一步發展。旗艦雜誌深受市場歡迎,贏得市場肯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也愈見效率及愈加豐富。新刊物的發展在消費市場上基本符合管理層的預期,亦為本集團在新的市場領域拓展奠定穩固基礎。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其雜誌廣告經營權組合,並藉收購新增雜誌廣告經營權深入發掘市場潛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進行的品牌建構活動及自然增長鞏固其現有雜誌品牌,以全面準備迎接印刷媒體不斷變化及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所衍生的良好市場氣氛以及中國消費市場蓬勃發展,令董事對中國廣告產業有表示樂觀。由於本集團部分刊物與消費者及房地產地場息息相關,故本集團預測有關雜誌於未來數年具有雄厚發展潛力。

此外,本集團已購入城市指南類雜誌《TimeOut》中文版的廣告經營權,其現於北京上海兩地出版。二零一零年在上海舉行的世博會及中國快速都市化預期將為《TimeOut》帶來更多令人振奮的機遇及增長空間。

再者,為應付新媒體為傳統媒體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多元化發展策略,包括可能發展網絡媒體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與國際知名的出版及廣告經營商合作,以吸取寶貴行業知識、擴闊旗下雜誌的覆蓋面及分散風險, 而最重要的是增加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致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此外,本人亦感謝全體員工年內努力不懈之工作及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廣告行業之地位,務求在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86,500,000港元,即相對於二零零六年約99,100,000港元增加約88.2%。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地產業之廣告收入仍深受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實施之緊縮措施影響,惟情況在下半年已有所改善,令《地產》雜誌之廣告收入貢獻有所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購入《中國汽車畫報》之廣告經營權,該著名汽車雜誌為收入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加上本集團旗艦雜誌《財經》之持續強勁增長以及會議和活動之收入增加,令本集團之營業額得以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之雜誌仍正處於初始開發階段,令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65.6%。在年內奉行嚴緊成本控制措施下,行政開支減少16.9%,約為22,8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達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本公司錄得主要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利息開支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及因可換股債券成份公平值之改變而產生之虧損約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

儘管二零零七年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扭轉其虧損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虧損約為29,0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經營,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二零零七年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約為3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可換股債券約為7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4.4%(二零零六年:1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3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融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用作於二零零七年底收購位於北京之辦公室單位之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約10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之價值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有關價值減少約12,3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出售本公司持有於新加坡上市之股本權益及本公司持有於美國場外交易系統(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買賣之股本權益減值虧損約為3,4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固定存款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000,000港元),以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公司之銀行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出現對本集團之財務 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年內,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票據從事對 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地僱用478位僱員(二零零六年:262位)。僱員之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每位僱員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年內,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38,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950,000股(二零零六年:33,000,000股)。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有關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2)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準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及四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的技巧及經驗合適地履行董事應負的職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亦認為現時的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董事會約每季召開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波明先生 4/4 章知方先生 4/4 戴小京先生 4/4 李世杰先生 4/4 劉思謙先生 0/4 王翔飛先生 4/4 傅豐祥先生 4/4 丁宇澄先生 4/4 張克先生 2/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上文所述,王波明先生同時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認為授予王波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 現時最良益之架構,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的獎勵或報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 提供意見。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張克先生	1/1
丁宇澄先生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獲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張克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提議改變之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為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0,000港元)及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傅豐祥先生,另包括兩名成員,分別為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守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出席率傅豐祥先生2/2王翔飛先生2/2張克先生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曾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遵守法則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指派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財經》雜誌總編、《證券市場周刊》社長、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的參加者,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中的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研究部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的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54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赴笈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在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

戴小京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 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 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戴先生一直為《證券市場周刊》副總編輯,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世杰先生,45歲,在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積累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曾任著名財經雜誌《證券市場周刊》廣告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北京汽車工業學校任教物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思謙先生,45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策劃。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在證券業金融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多家證券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78歲,曾參與中國證券市場之成立及管理工作。傅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投資學會之副會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亞洲證券研究院之理事。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56歲,畢業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助教。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具有廣泛之業務聯繫,在投資、工業管理、金融、財會、貿易及上市公司運作方面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王先生在香港之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在香港的多間集團控股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助理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王先生出任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副總監。

此外, 王先生目前亦為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香港及上海之上市公司)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41歲,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丁先生為香港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丁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54歲,在會計、內部監控監察及審計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亦為擁有中國證券資格之註冊會計師。

張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名譽教授;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並歷任中信集團旗下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財政部選為全國傑出會計工作者。張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另外四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慧聰網有限公司、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已刊載於第68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有變動詳情均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成本之32%及51%。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於本年內,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權益。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止,本公司列位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葛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9條及120條,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劉思謙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 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告退期間。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每次獲授購股權支付10港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相關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6,9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1,500,000	1,500,000
		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1,500,000	1,500,000
		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好倉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其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 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實益持有	
名稱	身份	股份或權益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845,843,824	49.04%
	受控制公司		
Carlet Investments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4,210	10.01%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於股份中有 證券權益之人士	172,644,210	10.01%
Arisaig Greater China	實益擁有人	161,706,000	9.38%
Fund Limited(附註2)	>< mm/r 1177	, ,	3.3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1,706,000	9.38%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1,706,000	9.38%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1,706,000	9.38%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1,706,000	9.38%
Madeleine Ltd.(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1,706,000	9.38%

附註:

- (1) United Home Limited透 過 其 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 益 間 接 擁 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 持 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該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還直接擁有 673,199,6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3%)。
- (2)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161,706,000股股份。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是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
- (3) 此處所述之161,706,000股股份即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份,為Madeleine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之33.33%權益間接持有。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為Madeleine Ltd.的實益持有人。
- (4)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 用作抵押之172,644,210股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考慮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1。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i) 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支付租金約1,956,000港元。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瀋陽聯亞」)擁有59%股權。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共同擁有。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與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在中國汽車畫報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以發行本公司168,000,000股新普通股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1,000,000港元)支付。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此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67頁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之概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成本 6 186,491 99,09 這售成本 (70,511) (25,81 毛利 其他收入 115,980 73,28 其他收入 13,449 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07) (43,10 行政開支 (22,784) (27,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905) (4,07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3,426) (21,14 融資成本 7 (9,245) (5,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 税項 11 (9,521) (6,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9,00 少數股東權益 - 2,6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毛利 115,980 73,28 其他收入 13,449 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07) (43,10 行政開支 (22,784) (27,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905) (4,07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3,426) (21,14 融資成本 7 (9,245) (5,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 稅項 11 (9,521) (6,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6,32 以下人士應佔: 日本 日本 日本 母別取車構益 - 2,68 毎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收入	6	186,491	99,098
其他收入 13,449 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07) (43,10 行政開支 (22,784) (27,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905) (4,07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3,426) (21,14 融資成本 7 (9,245) (5,10 除税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 税項 11 (9,521) (6,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9,00 少數股束權益 - 2,6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銷售成本		(70,511)	(25,8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07) (43,107) 行政開支 (22,784) (27,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905) (4,07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3,426) (21,14 融資成本 7 (9,245) (5,10 除税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 税項 11 (9,521) (6,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6,32 以下人土應佔: 6,141 (29,00 少數股東權益 - 2,6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毛利		115,980	73,285
行政開支 (22,784) (27,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905) (4,07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3,426) (21,14 融資成本 7 (9,245) (5,10 除税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 税項 11 (9,521) (6,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6,32 以下人土應估: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2,6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其他收入		13,449	7,5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905) (4,07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3,426) (21,14 融資成本 7 (9,245) (5,10 除税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 税項 11 (9,521) (6,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9,00 少數股束權益 - 2,68 毎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07)	(43,103)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3,426) (21,14 融資成本 7 (9,245) (5,10 所税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 税項 11 (9,521) (6,26	行政開支		(22,784)	(27,417)
融資成本 7 (9,245) (5,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905)	(4,074)
際税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 税項 11 (9,521) (6,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6,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6,141 (29,00 一 2,68 6,141 (26,32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3,426)	(21,149)
税項 11 (9,521) (6,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6,32) 以下人士應佔: 6,141 (29,00) 少數股束權益 - 2,68 毎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融資成本	7	(9,245)	(5,1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6,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6,141 (29,00 では、12 (26,32) (1	除税前溢利(虧損)	8	15,662	(20,05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税項	11	(9,521)	(6,266)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6,141 (29,00 6,141 (26,3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6,321)
少數股東權益 - 2,68 6,141 (26,3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以下人士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26,32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6,141	(29,00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少數股東權益			2,680
			6,141	(26,321)
	每股及利(虧損)(洪仙)	12		
		12	0.40	(1.87)
攤薄	攤薄		0.39	(1.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1 >> = 1 > ba ->-	110 //	, , = , -	, , _ , _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獨家代理權 商譽	13 14 15	41,055 132,715 125,216	3,058 22,766 125,2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16		
		298,986	151,04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65	-
衍生金融工具	18及26	1,641	1,069
可供銷售投資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19 21	718 6,428	13,005 5,856
應收貿易賬款	20	75,395	30,86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	11,296	7,7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556	2,52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40,861	3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3,731	131,706
		243,391	231,814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及26	23,693	16,216
應付貿易賬款	23	15,977	5,58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7,233	25,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1,407	1,116
銀行貸款	24	39,406	7,968
應付税項		17,160	12,836
		144,876	69,424
流動資產淨值		98,515	162,3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7,501	313,430
非流動負債	25	77.005	70.050
可換股債券	26	77,906	70,952
資產淨值		319,595	242,4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2,472	155,372
儲備		147,123	87,106
總權益及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319,595	242,478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2頁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何

	平公司股 平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82	19,170	4,125	1,538	850	(2,784)	90,831	268,812	24,233	293,045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	-	-	-	-	(18,365)	-	(18,365)	-	(18,365)
外匯差額			_	5,481				5,481	324	5,805
淨收益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支出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 - -	5,481 - -	- - -	(18,365) 21,149 	- (29,001)	(12,884) 21,149 (29,001)	324 - 2,680	(12,560) 21,149 (26,321)
年內確認總支出	-	-	_	5,481	_	2,784	(29,001)	(20,736)	3,004	(17,73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末期	290	319			_			609		609
股息每股0.004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6,207)	(6,207)	-	(6,207)
而令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撥往儲備金			1,270				(1,270)		(27,237)	(27,237)
	290	319	1,270				(7,477)	(5,598)	(27,237)	(32,8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5,372	19,489	5,395	7,019	850		54,353	242,478		242,478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_	-	-	-	_	(3,426)	_	(3,426)	_	(3,42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12,203	_			12,203		12,203
淨收益及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支出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	- -	-	12,203	-	(3,426) 3,426	-	8,777 3,426	-	8,777 3,426
年內溢利							6,141	6,141		6,141
年內確認總收入		-	-	12,203	_	_	6,141	18,344	_	18,34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因收購獨家代理權作為代價部份	300	400			_	_		700		700
之發行股份	16,800	39,480	-	-	-	-	-	56,280	-	56,28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撥往儲備金	-	-	2,783	-	1,793 -	-	(2,783)	1,793 -	-	1,793 -
	17,100	39,880	2,783		1,793		(2,783)	58,773		58,7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2	59,369	8,178	19,222	2,643		57,711	319,595		319,595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該等公司須為法定儲備 撥出其除税後溢利之10%(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税後溢利乃按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例釐 定,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此等儲備在未獲股本持有人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用於設立目標以外之 用途及用作股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15,662 9,245 6,905 - 3,426 (4,166)	千港元 (20,055) 5,100 4,074 (2,000) 21,149
9,245 6,905 - 3,426	5,100 4,074 (2,000)
9,245 6,905 - 3,426	5,100 4,074 (2,000)
6,905 - 3,426	4,074 (2,000)
6,905 - 3,426	4,074 (2,000)
- 3,426	(2,000)
	21,149
(4,166)	
	(3,069)
_	8,799
1,284	687
3,990	1,746
3	5
(525)	_
(6,367)	_
1,793	
31,250	16,436
	, _
, ,	(7,269)
(3,498)	(5,236)
10,388	2,815
9,804	9,509
3 169	16,255
(5,197)	(12,988)
(2.028)	3,267
	1,284 3,990 3 (525) (6,367) 1,793 31,250 (765) (44,010) (3,498) 10,388 9,804 3,1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27	_	(92,066)
收購獨家代理權		(51,000)	_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61)	(39,0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7,333)	(1,389)
已收利息		4,166	3,069
墊款予關連公司		(36)	(1,63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15,228	_
墊款予聯合控制公司		(572)	
用於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1,408)	(131,017)
融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	_	78,000
新借銀行貸款		31,438	7,9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91	1,1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0	609
已支付股東之股息		_	(6,207)
已付利息		(2,291)	(10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138	81,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298)	(46,369)
		(33,230)	(40,30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06	172,780
進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5,323	5,29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31	131,7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第2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發行書籍及報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嚴重通貨膨

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申報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編製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 作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要求。在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的要求而呈報的部份資料已撤去,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要求的相關比較資料在本年度首次呈報。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呈報1

借貸成本1

經營分類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2

服務經營權安排3

忠誠客戶獎勵計劃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互動關係3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會計政策之解釋載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當本公司有能力 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利,則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已經在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已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均予以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之商譽,乃按就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應佔已收購額 外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營運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乃指收購之成本超 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對於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營運而產生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 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資本化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計算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款額亦包括應佔商譽資本化數額。

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安排若涉及設立一家各合營者均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該聯合控制公司則 稱為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合控制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合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所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溢 利或虧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合控制公司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抵消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及銷售相關税項。

廣告代理費於有關獲刊載時確認。

由雜誌主辦之會議及盛事所賺取之廣告收入於會議及盛事舉行時確認。

書籍及報刊銷售額於交付日期扣除就賣剩退回書刊之撥備額後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供給服務、生產貨物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房)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 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 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獨家代理權

於初步確認時,得自獨立收購及業務合併之獨家代理權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收益 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具工縟金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 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含與主體合約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即已指定為或並無列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 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為長期投資目的收購之金融工具均被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度或在一段長時間內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即 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 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 款未能償還,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 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應收 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 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 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 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平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權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見下文會計政策)除外)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公司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兑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 之項目。並非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兑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結算之兑換權,為 兑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衍生部分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兑換權衍生工具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兑換權衍生工具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兑換權衍生工具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固定數量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除外)結算,屬於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贖回酌情選擇權及嵌入式可兑換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得出之盈虧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當彼等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 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參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 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參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 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帳,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 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其他年度從未課税及扣税之收入或支出項目。本集團 之現行税務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頒布或實質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 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 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 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税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 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 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税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 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 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 分(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異於匯兑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授出購股權之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股權 (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估計之修訂之影響 (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 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當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內刪除。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皆帶有可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125,21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計15。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 240,031	1,069 217,5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718	13,00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攤銷成本	23,693 165,190	16,216 92,50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投資、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和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與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面對美元之高度集中風險。

本集團現在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外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	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 <u></u>	5.246	2.050	47.750	6 627	
港元	5,246	3,950	17,758	6,627	
美元	78,875	71,921	77,011	80,23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下表列出港元和美元兑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之外貨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下表之正數表示當淨資產情況下人民幣兑有關貨幣升值5%時會令利潤增加(二零零六年: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兑有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損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對港元項	目之影響	對美元項目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626)	(134)	93	(416)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參閱附註26)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以及因利率波動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之潛在影響處理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以及浮動息率之銀行借貸(有關詳情參閱附註22及24)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借貸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結算日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整年度均尚未償還而制訂。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升跌50點子之設定,此亦為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利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 利會增加/減少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減少/增加811,000港元)。此變化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承 受其浮動息率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令本集團在價格逆轉時可能蒙受市值虧損。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 投資項目之表現及市場狀況,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分散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密切注視所投資項目之表現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其他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可供出售投資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權工具之價格升5%,則本集團年度溢利會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而增加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該年度虧損減650,000港元)。另一方面,倘有關股權工具跌5%,則本集團年度溢利會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而減少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該年度虧損增加6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有關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涉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面對位於中國之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聯合控制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中,本集團亦有限制承擔任何個別財務 機構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某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此乃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 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出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之部分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列出。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
							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十二月
	加權平均	三個月	四至	一年	兩年	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以內	六個月	至兩年	至五年	總額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令专业士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_	15,977	_	_	_	15,977	15,977
其他應付款	_	29,524	970	_	_	30,494	30,4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_	1,407	-	_	_	1,407	1,407
銀行借貸	5.83	39,980	_	_	_	39,980	39,406
可換股債券	2.00	-	590	1,560	111,158	113,308	77,906
		86,888	1,560	1,560	111,158	201,166	165,190
							於
							二零零六年
						未貼現	十二月
	加權平均	三個月	四至	一年	兩年	現金流量	三十一目
	實際利率	以內	六個月	至兩年	至五年	總額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589				5,589	5,589
其他應付款	_	6,184	970	_	_	7,154	7,1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_	1,116	570	_	_	1,116	1,116
銀行借貸	5.02	8,068	_	_	_	8,068	7,698
可換股債券	2.00	-	590	1,560	112,718	114,868	70,952
, ,/\IV\V\/)	2.00						
		20,957	1,560	1,560	112,718	136,795	92,5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在高流通量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價格模式,利用可取得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期權形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除附註26所載之可換股債券外,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代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提供服務或銷售雜誌之總發票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75,179	98,495
銷售書籍及雜誌	11,312	603
	186,491	99,098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進行之業務。此外,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資產、收入及溢利均佔本集團總資產、收入及溢利不足10%,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及地理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31	10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	8,514	4,995
		9,245	5,100
8.	除税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壞賬撇銷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00	620 8,799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購股權福利	19,793 3,906 1,793	11,277 1,262 –
		25,492	12,5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獨家代理權攤銷*	1,284 3,990	687 1,746
		5,274	2,433
	租賃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呆賬撥備撥回 來自以下來源之投資收益:	6,768 3 (525)	2,602 5 -
	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收益	(4,166) (6,367)	(3,06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426)	1,954

^{*} 獨家代理權攤銷載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0位董事(二零零六年:9位)之酬金:

											總額
	王波明	章知方	戴小京	李世杰	劉思謙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丁宇澄	張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_	_	_	_	_	60	72	_	180	60	372
其他酬金						•	,-		100	00	372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	_	164	198	_	_	_	_	_	-	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	49	49	-	-	-	-	-	-	147
購股權福利	71	71	71	47							260
總酬金	211	71	284	294	<u> </u>	60	72		180	60	1,232
											總額
		王波明	章知方	戴小京	李世杰	劉思謙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丁宇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	24	72	60	180	336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	_	71	159	84	_	_	_	_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		37	38	3					113
總酬金		81		108	197	87	24	72	60	180	809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收入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兩年內任何董事。五位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購股權福利	2,471 165 139	2,146 148
	2,775	2,294

五位最高收入人士於兩個年度之各自總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1. 税項

本年度之税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税。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税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按優惠税率15% (二零零六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稅率33%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主席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的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税率由33%改至25%。就本集團於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之若干附屬公司而言,税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之18%逐漸改變為二零一二年之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税項(續)

本年度税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税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5,662	(20,055)
按中國優惠所得税税率15%計算之税項 其他地區附屬公司不同利得税税率之影響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不可用作扣税之開支之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之收入之税務影響	2,349 2,113 4,493 2,729 (1,488)	(3,008) 457 3,813 5,374 (350)
其他 年內税項開支	9,521	6,266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税務虧損87,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730,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税項資產已就未動用估計税務虧損予以確認。估計税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6,141	(29,00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4,039,819	1,552,386,395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1,835,442	
	1,565,875,261	1,552,386,3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兑換或認股權證之行使, 原因為行使或兑換將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及 認股權證之行使,原因為行使或兑換將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		電腦及		
	及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裝置及設備	辦公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_	322	1,294	32	1,853	3,501
外匯調整	_	_	52	_	109	161
添置	_	_	164	-	1,225	1,389
出售					(33)	(3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_	322	1,510	32	3,154	5,018
外匯調整	-	_	109	-	228	337
添置	34,209	_	2,272	_	2,582	39,063
出售					(37)	(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9	322	3,891	32	5,927	44,381
7.7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_	322	351	32	541	1,246
外匯調整	_	_	21	-	34	55
本年度撥備	_	_	246	_	441	687
於出售時對銷					(28)	(2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_	322	618	32	988	1,960
外匯調整	-	_	45	-	71	116
本年度撥備	_	_	564	_	720	1,284
於出售時對銷					(34)	(34)
於二零零七年						
	_	322	1,227	32	1,745	3,326
I — Л — I Н			1,227		1,745	3,3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9	-	2,664	_	4,182	41,055
V == V 6						
於二零零六年			000		2.466	2.0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		2,166	3,058

租賃土地按中期合約持有並位處香港以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較短年期或三十年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

 汽車
 四至五年

家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14.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200
外匯調整	9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139
外匯調整	6,975
添置	107,2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9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36
外匯調整	91
本年度撥備	1,7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73
外匯調整	316
本年度撥備	3,9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6

獨家代理權乃指在若干報紙及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其攤銷期介乎16至20年之範圍內。

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收購受控制實體額外權益而產生(附註27)	60,387 64,8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16

全部商譽均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之業務合併所致。

可收回數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涉及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5%計算。額外十五年之現金流按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

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SEEC/Ziff」) (一所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0%股權。SEEC/Ziff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SEEC/Ziff Davis Media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100%股本權益,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顧問、廣告及和出版有關的業務。

於非上市聯合控制公司中的投資成本及應佔業績並不顯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總負債	16,222 (17,51 <u>9</u>)	11,350 (11,934)
淨負債	(1,297)	(584)
收益		
年內虧損	(713)	(426)

本集團已經終止確認其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摘錄自相關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	356	213
累積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	648	292

1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資產: 贖回酌情選擇權(<i>附註26</i>)	1,641	1,069
衍生財務負債: 可兑換權(<i>附註26</i>)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i>附註26</i>)	6,158 17,535	3,226 12,990
	23,693	16,216

該等款項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以下基 準釐定。

贖回酌情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債券價格指數	77.72%
行使價指數	100%
債券價格之波動	12%
票面利率	1.44%

可兑换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0.49港元
64%
2%
3.38年
2.85%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價格	0.49港元
波幅	60.5%
股息	2%
購股權壽命	3.38年
無風險利率	2.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新加坡可供銷售投資」) 於美國場外佈告板買賣之股本證券	-	8,860
(「美國可供銷售投資」)	718	4,145
	718	13,005

董事考慮投資可收回價值及已確認總減值虧損為3,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初次確認美國可供銷售投資後,美國可供銷售投資之市場價格因終止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投資項目而大幅下跌。因此,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855,000港元)。此外,董事認為新加坡可供銷售投資之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294,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90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T+1\10 /(0 D	52.550	7.0	20.244	
不超過三個月	52,550	70	20,314	66
四至六個月	17,401	23	6,939	22
七個月至一年	5,097	7	3,607	12
超過一年	347			
	75,395	100	30,860	100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客戶之固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結算日已過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22,8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46,000港元),而本集團尚未對該筆款項作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3日(二零零六年:193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7.404	6.020
四至六個月	17,401	6,939
七個月至一年	5,097	3,607
超過一年	347	
總計	22,845	10,546

本集團已為多數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64	4,050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_	6,118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附註)	(3)	(5,665)
匯兑差異	318	161
減值虧損撥回	(525)	
年末結餘	4,454	4,664

附註: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65,000港元),本集團與該客戶 失去聯絡。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i>	2,556	2,5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ii)	6,428	5,8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1,407	1,116

附註:

- (i)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該等應收/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分別可於十二個 月內收回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最大未償付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2,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6,000港元)。
- (ii)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0%至4.19% (二零零六年:1.80%至4.49%)範圍之現行市場利率附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按每年4.84%(二零零六年:4.9%)固定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使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有抵押短期銀行融資額,該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時解除。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T+1\12 /B D	44.505	70	5 500	4.00		
不超過三個月	11,525	72	5,589	100		
四至六個月	3,966	25	_	-		
六個月至一年	486	3				
	15,977	100	5,589	100		

應付貿易賬款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9,406	7.968
次於 千円貝及之行3GT或门貝承		7,9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每年5.59%至5.83%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浮動貸款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息率為每年5.02%。

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40,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000,000港元)作抵押。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825	155,082
行使購股權	2,900	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53,725	155,372
發行股份(附註I)	168,000	16,8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	3,000	3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25	172,47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附註:

- (1) 本公司已發行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獨家代理權之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市場收市價釐定)為56,2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0.335港元)。
- (2) 年內,2,500,000股及500,000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股份0.21港元及0.3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產生 發行3,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年到期。利息須於每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支付,首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開始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之通知(「贖回通知」),按相當於(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ii)可換股債券協議指定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本金之贖回價格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或於贖回通知日期20日內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每股0.422港元及(ii)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0%之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138.51%贖回可換股債券。

按無代價及可分拆自可換股債券授出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最高達79,947,00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22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含有以下須分開處理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市場上向具有可資比較 之信貸級別並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風險及可換股債券之最大數量但並無換股期權之財務票據之市場 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2厘。
- (ii) 將以個別金融工具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附帶換股期權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惟 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i) 附帶贖回酌情選擇權代表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後隨時按上文指定之贖回價格贖回債券。
- (iv)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指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不同成份之變動如下:

			未繳別	 款			贖回			
	負債	Į	認股權	聖證	可兑換	權	酌情選擇	睪權	總言	†
	相當	於	相當	於	相當放	*	相當法	*	相當於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發行	8,581	66,927	1,170	9,129	424	3,309	(175)	(1,365)	10,000	78,000
已計利息	640	4,995	-	-	-	-	-	-	640	4,995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495	3,861	(11)	(83)	38	296	522	4,0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221	71,922	1,665	12,990	413	3,226	(137)	(1,069)	11,162	87,069
已計利息	1,092	8,514	-	-	-	-	-	-	1,092	8,514
已付利息	(200)	(1,560)	-	-	-	-	-	-	(200)	(1,560)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83	4,545	376	2,932	(73)	(572)	886	6,9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3	78,876	2,248	17,535	789	6,158	(210)	(1,641)	12,940	100,928

附註: 約77,9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952,000港元)及9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0,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 計入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結算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之公平值約為77,8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88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控制實體及資產之額外權益

(I) 收購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中14.3%權益,及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訊世紀」)註冊資本中4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92,066,000港元。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於訂立有條件協議前並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合共持有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100%股權。完成時,海南財訊、財訊世紀、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產生商譽約64,829,000港元。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此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II)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深圳財訊」)與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分別收購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金証榮聯廣告」)註冊資本中80%及20%權益,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實際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現金結餘為人民幣 2,000,000元(約1,942,000港元)。此交易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資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影響。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往年開始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4及26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通過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獨家代理權之部份代價已以發行168,000,000股每股0.335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

年內本集團使用39,0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9,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11,7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款項未於結算日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透過將公平值約21,000,000港元之股本證券轉讓予本公司以港元清償未償還結餘1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之差額2,00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30.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年內	3,678	2,3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5	1,858
	4.000	4.460
	4,833	4,169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3至5年之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所出版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9	1,4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2	6,910
超過五年	1,266	1,477
	8,387	9,788

年內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為4,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20,000港元)。

其中一項協議具有三年不可撤銷年期,期內收費逐步遞升。該項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磋商重 續六年。其他協議之收費於有關期間內為固定。

31.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伙伴、合資伙伴、策略伙伴、業主或其租客或本集團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95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33,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82%(二零零六年:2.12%)。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購股權者可於接獲購股權邀請起28天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歸授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接獲購股權邀請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接獲邀請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年內	三十一日	年內	年內	年內	三十一日
承授人	授出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未行使	已行使 (附註1)	未行使	已行使 (附註1)	已授出	已註銷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世杰先生	25.7.2003 <i>(附註2)</i>	0.210	25.7.2004至24.7.2009	6,900,000	-	6,900,000	-	-	-	6,900,000
	7.2.2007	0.330	7.2.2010至6.2.2015	-	-	-	-	1,000,000	-	1,000,000
	(附註2)									
王波明先生	7.2.2007 <i>(附註2)</i>	0.330	7.2.2010至6.2.2015	-	-	-	-	1,500,000	-	1,500,000
章知方先生	7.2.2007 <i>(附註2)</i>	0.330	7.2.2010至6.2.2015	-	-	-	-	1,500,000	-	1,500,000
戴小京先生	7.2.2007 <i>(附註2)</i>	0.330	7.2.2010至6.2.2015	-	-	-	-	1,500,000	-	1,5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5.7.2003 <i>(附註2)</i>	0.210	25.7.2004至24.7.2009	25,500,000	(2,900,000)	22,600,000	(2,500,000)	-	(2,150,000)	17,950,000
	22.10.2003 <i>(附註3)</i>)	0.350	22.10.2003至21.7.2008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	-	500,000
	25.2.2004 <i>(附註2)</i>	0.566	25.2.2005至24.2.2010	2,500,000	-	2,500,000	-	-	-	2,500,000
	7.2.2007	0.330	7.2.2010至6.2.2015	_	-	-	-	32,700,000	(100,000)	32,600,000
	(附註2)									
				35,900,000	(2,900,000)	33,000,000	(3,000,000)	38,200,000	(2,250,000)	65,95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1港元(二零零六年:0.338港元)。
-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全部歸屬。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 (4) 於結算日按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7,850,000份(二零零六年:33,000,000份)。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6,288,000港元。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0.330港元行使價0.330港元預期波幅56%預期壽命5年無風險利率4.197%預期股息率1.21%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於過往之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壽命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算 作調整,以顯示考慮過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之因素。

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估計。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 之公平值就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化。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支出為1,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3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 法定供款之規定供款,即為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分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義務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21所載之關連人士結餘外,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1) T7 (11)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	(i)及(ii)	1,956	992		
收購上海聯辦之獨家代理權	<i>(i)</i>	112,296	_		
从粉上/9·9/m ≥ 33分 √左惟	(1)	112,230			
來自CSMRDC的利息收入	(iii)	_	245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於上海聯辦擁有重大權益,上海聯辦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聯辦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聯辦同意授權本集團使用其辦公室物業,為期1年。由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租金按每月人民幣約1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6,000元)(相等於約19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82,000港元))計算。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乃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未償還本金以年息4.04%收取。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9中列出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與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註冊成立 或註冊/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 資本及業務			
名稱	營業國家	資本面值b 直接	比例 間接	結構形式	主要業務		
		且按 %	间按 %				
北京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財訊世紀	中國	-	100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金証榮聯廣告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及書刊及 雜誌分銷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書刊及雜誌分銷商		
海南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 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載列一份完整之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會非常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尚未行使之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112,390	76,987	101,463	99,098	186,49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015	34,562	49,790	(14,955)	24,907
融資成本	-	-	-	(5,100)	(9,2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820)	30,704	-	_	-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之儲備	6,566				
除税前溢利(虧損)	42,761	65,266	49,790	(20,055)	15,662
税項	(5,627)	(8,934)	(10,283)	(6,266)	(9,521)
年內溢利(虧損)	37,134	56,332	39,507	(26,321)	6,141
以下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8,259	52,397	30,565	(29,001)	6,141
少數權益	8,875	3,935	8,942	2,680	
	37,134	56,332	39,507	(26,321)	6,1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4,279	294,402	330,153	382,854	542,377
負債總額	(17,321)	(25,162)	(37,108)	(140,376)	(222,782)
	216,958	269,240	293,045	242,478	319,595

